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37號

原　　告　馥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姿喬

被　　告　王金煙　　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

被　　告　劉水木　　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

被　　告　劉阿燕　　臺中市○○區○村路○○巷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13萬0778元【即系爭8之33地號土地之公告現值乘以原告所有系爭土地面積，加上其上房屋之價額後，再乘以原告之應有部分，即[（31900×157）＋80200]×2/9＝00000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22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